

项目编号：ZCTH2025-10-120

2025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装备采购

采购合同

第 5 包

甲 方：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

乙 方：西安飞跃迈科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

供应商（供应商）：西安飞跃迈科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2025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装备采购、第5包：执法执勤装备）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装备采购；

2、项目地点：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5. 供货产品一览表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大写）：伍拾肆万玖仟捌佰柒拾伍元整（¥ 549875.00）；

合同价格即投标单价*数量，投标单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产品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付款方式：货物交付验收通过后，供应商提供合同金额全额发票，由采购人向财政申请一次性100%支付。

五、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交 货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相符合，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证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2. 提供热线及专属客户经理电话全年 7*24 小时的不间断服务。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质保期内，所投产品发生故障，供应商接到通知后，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维修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供应商还需承担往返费用。

4.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在甲方及时通知供应商后，不能及时排除故障造成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向供应商提出退货。

5. 甲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款。

（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 供应商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精良，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2. 设计技术专利、外型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的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3. 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4. 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

5. 供应商有义务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

七、内容及要求：

供应商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

八、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九、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货物风险自采购人收到货物且书面验收合格后转移至采购人。

2、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供应商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技术支持：

供应商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力不足，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十一、技术培训：

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供应的

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二、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保修卡等；
-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需提供；
- 3、必须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
- 4、产品验收标准；
- 5、零部件目录；
- 6、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 7、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三、质保及维保服务：

- 1、本项目的质保期为：整体项目交付验收合格后 1 年。

（单个产品具体要求的质保期超过对应包规定的，执行厂家规定，若国家有明确规定且高于此质保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3、服务方式：现场服务，产品按照国家三包规定执行，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生故障，供应商要调查故障原因，由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现的问题，供应商须免费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在质保期间，供应商须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并且实现 4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产品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对无法立即修复的产品及时提供备件更换服务，备件提供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产品维修时间超过 3 天的，则须提供同档次的备用产品。

4、每年至少二次免费上门维护，回访。

5、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2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6、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7、供应商及所投产品的制造厂商应承诺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

8、对于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供应商或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拒绝其参加采购人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十四、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设计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

- 2)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4) 产品验收清单 (注明各部件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生产厂家)。

十五、保密

供应商须严格保密,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六、知识产权

供应商对所供产品具有合法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另外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甲方知识产权遭受的经济损失;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八、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

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九、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十、合同订立

1. 订立地点: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

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供双方各执 贰 份，监管部门备案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 	乙方（供应商）：西安飞跃迈科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0013453252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MA6UXR4F7X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2366号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西举院巷35号1号楼10702室
邮政编码：710100	邮政编码：710002
电话：029-86750668	电话：1809292212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安南大街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3700020409200099232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5日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5日

供货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1	1.6m组合式盾牌	荣博FBP-TL-RB/L	北京荣博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60个	1042.00	62520.00
2	催泪喷射器(竖喷)	荣博C1-RB	北京荣博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800个	118.00	94400.00
3	法式盾牌	荣博FBP-TL-RB01	北京荣博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30个	542.00	16260.00
4	反光背心	荣博FGBX-RB01	北京荣博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400个	90.00	36000.00
5	反光三角锥	荣博FGSJZ-RB01	北京荣博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50个	95.00	4750.00
6	防刺服	荣博FCF-JA-RB02	北京荣博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100件	350.00	35000.00
7	防割手套	荣博FGST-ZZ-C-RB	北京荣博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100双	96.00	9600.00
8	急救包	荣博JJB-RB	北京荣博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150个	58.00	8700.00
9	肩灯	荣博JD-RB01	北京荣博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300个	95.00	28500.00
10	警用机械棍	荣博G2-RB	北京荣博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200个	435.00	87000.00
11	警用棉手套	荣博MST-RB01	北京荣博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150双	94.00	14100.00
12	护膝护肘	荣博HXHZ-RB01	北京荣博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50个	230.00	11500.00
13	枪纲	荣博QG-RB01	北京荣博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40个	85.00	3400.00
14	强光手电	荣博S1-RB	北京荣博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150个	285.00	42750.00
15	手铐	荣博K1-RB	北京荣博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100个	178.00	17800.00
16	特警半指手套	荣博BZST-RB01	北京荣博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50双	105.00	5250.00
17	停车示意牌	荣博TCSYP-RB01	北京荣博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20个	75.00	1500.00
18	约束带	荣博YSD-RB01	北京荣博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30个	445.00	13350.00
19	约束腿叉	荣博YSC-RB	北京荣博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30个	566.00	16980.00
20	约束腰叉	荣博YC-RB01	北京荣博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30个	620.00	18600.00
21	讯问椅	NBM-C1	北京百亿利民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3个	3705.00	11115.00
22	现场勘察箱	九天星JTX-F960	深圳市九天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个	10800.00	10800.00
总计	人民币大写 伍拾肆万玖仟捌佰柒拾伍元整				小写 ¥: 549875.00	

西安飞跃迈科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